

上訴案件編號：569/2009

合議庭裁判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主題：

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自由心證原則

裁判書內容摘要：

1. 澳門現行的刑事上訴第二審制度，是以糾正審判錯誤為上訴目的，並非以完全重新審理作複審為目的。只有當一審法院違反程序法的規定，或犯有事實或法律錯誤時，且由訴訟主體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起上訴時，上訴法院方得根據上訴固有的移審效力，有權對被爭議的違法或錯誤部份，或依職權可主動審理的違法部份作出複審。
2. 「審查證據明顯錯誤」是指法院在認定事實時明顯有違經驗法則和常理或明顯違反法定證據原則。「明顯」者是指一般常人亦能輕而易舉且毫不用思考便能察覺者。
3. 僅當有資料顯示出一審法院在審查證據以形成其內心確信時犯有明顯錯誤時，上訴法院方可通過上訴機制介入對之審查，否則一審法院內心確信不受上級法院的審查。

裁判書製作法官

賴健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刑事上訴卷宗第 569/2009 號
合議庭裁判

一、序

A，其身份資料已載於卷宗，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對其作出的一審有罪裁判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

根據原審法院的有罪裁判，上訴人 A 被判處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62 條第 1 款，結合 11 月 8 日第 77/99/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e) 項及第 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持有禁用武器罪，判處兩年三個月徒刑，此徒刑（刑罰）緩期兩年六個月執行。

根據上訴狀結論部份，上訴人提出以下的上訴理由：

結論

- I. 上訴人所攜帶之骨刀表面生銹並有嚴重損毀，且是用報紙包妥及用膠袋裝好，是準備拿到維修店維修的。
- II. 上訴人因需要維修骨刀持有骨刀之解釋，應被視為合理解釋。
- III. 原審法院在認定上訴人持有該骨刀而無合理解釋這一事實時產生了偏差，按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400 條 2 款 c) 項之規定，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存有明顯瑕疵。

法律援助

1. 根據已證事實所載，嫌犯現時無業、已婚，需供養母親（參見合議庭裁判第4頁）。
2. 嫌犯每月僅靠收取社會工作局之援助金來維持日常基本生活，其經濟能力明顯不足（參見卷宗第91頁）。
3. 基於此，茲根據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之有關規定，謹向閣下申請免除上訴人支付與本案有關之全部訴訟費用以及指定辯護人之費用。

綜合所述，請求法官閣下由於被上訴之合議庭裁判存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400條2款c)項之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存有明顯瑕疵，裁定本上訴理由成立並開釋上訴人，並批准上訴人之司法援助請求，豁免上訴人支付全部訴訟費用以及指定辯護人之費用。

檢察院就上訴依法提交答覆，認為上訴應被判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見卷宗第251頁至253頁）

隨後上訴連同原卷宗上呈至本中級法院，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法作出檢閱，並就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提出其法律意見，並結論主張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

經裁判書製作法官依法作出初步審查，當中指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並決定以評議會方式審理。

經兩位助審法官依法檢閱後，本上訴提交評議會審理。

二、理由說明

根據原審法院的一審裁判，下列者為上訴標的所涉及的獲證事實：

2005 年 11 月 18 日約 15 時 55 分，嫌犯手持一把用報紙包裹著的骨刀，到位於 XXX 街【B 酒店】工程工地尋找 C（身份資料載於第 65 頁），並聲稱其被 C 無理解僱，如 C 不給他一個交代，要取 C 之首級。嫌犯隨即自行進入該工地二樓辦公室。

警員接報到場，經警方多次喝令並準備採取行動時，嫌犯才將上述骨刀放在地上。

嫌犯使用之骨刀檢驗於本卷宗第 81 頁，作為本控訴書之組成部分，其刀刃長度為 24 厘米。

嫌犯對持有上述骨刀無法提供合理解釋。

嫌犯在自由、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

嫌犯知悉其行為觸犯法律，會受法律制裁。

嫌犯為無業、已婚，需供養母親。

嫌犯不承認有關事實，為初犯。

上訴人提出的唯一上訴理由是原審法院認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發生的事實中，上訴人持有骨刀無法提供合理解釋的事實裁判時犯有《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條第二款 c 項規定的「在審查證據上的嚴重錯誤」，並指其有提出合理解釋，即持有該骨刀是準備拿去打磨，並不是準備傷人。

因此，上訴人是質疑原審法院的自由心證。

須知道，澳門現行的刑事上訴第二審制度，是以糾正審判錯誤為上訴目的，並非以完全重新審理作複審為目的。只有當一審法院違反程序法的規定，或犯有事實或法律錯誤時，且由訴訟主體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起上訴時，上訴法院方得根據上訴固有的移審效力，有權對

被爭議的違法或錯誤部份，或依職權可主動審理的違法部份作出複審。

就審查證據以認定事實的方面而言，澳門現行的刑事訴訟的第一審制度奉行法官直接審理主義和口頭言詞辯論主義。

根據這兩項原則，一審法院的法官是親身直接審查卷宗內存有的證據，和在庭審時須會集訴訟主體及其他包括證人在內的訴訟參與人，經由彼等在庭上公開和口頭方式調查和辯論各種證據，以便讓一審法官評價這些證據的證明力並用以引為事實問題裁定的依據。

而上訴法院的法官沒有參與庭審的言詞辯論證據，只能以卷宗內所存在的材料來審理上訴提出的事實問題。

是故一審法院的法官被視為具最佳條件認定事實問題，而上訴法院僅在一審法院在認定事實時犯有明顯錯誤時方可通過上訴的機制予以糾正，廢止和變更一審法院的判決或命令發回重審。

《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條第二款 c 項要求上訴依據必須是「明顯」的審查證據錯誤正是上述立法理念的體現。

所謂「審查證據明顯錯誤」是指法院在認定事實時明顯有違經驗法則和常理或明顯違反法定證據原則。「明顯」者是指一般常人亦能輕而易舉且毫不用思考便能察覺者。

在本個案中，上訴人指出的明顯錯誤是由於原審法院沒有採信其本人由始至終所作的解釋，即其持有的骨刀是準備拿去打磨，而非用作傷人的理由，從而以其心證質疑和否定原審法院的自由心證。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法官根據自由心證原則，按一般經驗法則和常理來評價各種被審查及被調查證據的證明力，以認定或否定待證事實。

而本案的上訴人的主張是以其主觀審查證據的結論來質疑和否定一審法院合議庭法官的內心確信。

然而，結合上述的條文及立法理由，僅當有資料顯示出一審法院在審查證據以形成其內心確信時犯有明顯錯誤時，上訴法院方可通過上訴機制介入對之審查，否則一審法院內心確信不受上級法院的審查。

此乃澳門現行法律所規定的刑事上訴原則。

然而在本個案中，本合議庭未見得當一審法院沒有採信上訴人的解釋時有違經驗法則和常理。再者上訴人所依據的證據方法為庭上調查的嫌犯的聲明，不屬對法院有約束力的法定證據方法，因此即使法院不予採信，亦無違反證據制度。相反是行使自由心證原則賦予法官審判事實權能的表現。是故既無犯錯，則無須分析是否明顯。

因此，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

就司法援助的請求，根據一審的已證事實，上訴人為無業，故符合經濟能力不足的條件，本合議庭准許豁免其應付的訴訟費用及辯護人的服務費用。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通過評議會表決，基於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裁定駁回上訴人 A 的上訴。

豁免上訴人支付訴訟費用及辯護人代理費用，但須支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一十條第四款規定處以 4 個計算單位的制裁。

裁定給予辯護人澳門幣壹仟貳佰圓報酬，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通知各訴訟主體。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賴健雄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